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新小字第397號

原告 上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泰福

被告 陳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壹拾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5日17時40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租車時間自109年1月25日17時40分起至同年月27日18時止，並簽立租賃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惟被告係於同年2月3日下午21時才返還系爭車輛，且於租賃期間撞損系爭車輛，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43,400元，而系爭車輛送廠維修10日，原告因此另受有營業損失15,400元，且被告尚欠3日租金6,600元，共計65,400元，而被告已給付15,000元，故向被告求償50,400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4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
02 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車損照片、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3 東台南廠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南都汽車東台南廠工
04 作傳票等資料為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而被告未於言
05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
06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7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08 1.系爭車輛之租金：

09 按系爭租賃契約之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自負有
10 給付租金之義務，依被告簽名之車輛出租單上記載系爭車輛
11 租金定價為每日2,200元，而被告尚欠3日租金共計6,600元
12 未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6,600元，自屬有據。

13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4 (1)依原告所提之系爭租賃契約第11條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或
15 毀損，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乙方（即被告）
16 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即原告）後送廠修理，如因可歸責
17 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12條後段規定車輛
18 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等語，此觀諸系爭租賃契約
19 即明，被告於租車期間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系爭車輛受
20 損，揆諸前揭約定，系爭車輛修理費應由被告負擔。

21 (2)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24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
25 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8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2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43,400元，經核其中含零
30 件部分17,620元、工資部分9,702元、塗裝部分16,078元，
31 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

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之規定。而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屬運輸業用客車，於108年12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至109年2月3日租賃期間結束時，使用約2個月，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修理費用應為17,03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7,620 \div (4+1) \div 3,5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7,620 - 3,524) \times 1/4 \times (0+2/12) \div 58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620 - 587 = 17,033$ 】，連同前述工資部分9,702元、塗裝部分16,078元，總計為42,813元。

3.營業損失：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有明文。又因可歸責系爭租賃契約承租人之事由致系爭車輛毀損但可以修復者，修理期間在10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70之租金，此見系爭租賃契約第12條約定自明。依原告提出之工作傳票記載系爭車輛入廠時間為109年2月5日，完工時間為同年月14日，維修期間共10日，而系爭車輛租金為2,200元，則營業損失為15,4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10 \times 70\% = 15,400$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營業損失，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據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813元（租金6,60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42,813元+營業損失15,400元－被告已給付15,000元＝49,81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98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

七、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新市簡易庭 法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豐展

